

復審人 鍾佑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傷害、恐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5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1 月 1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向觀護人坦承原因後獲准改期採驗，嗣後亦遵期補行採驗；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不能據以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 月 14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。另於 110 年 4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間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14 次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1 月 14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向觀護人坦承原因後獲准改期採驗，嗣後亦遵期補行採驗」一事，經查當日復審人於報到後因故未前往驗尿，觀護人依法告誡，洵無違誤；至所訴嗣後於指定補行採驗日期完成採尿，此為受保護管束人應履行之義務，尚不影響前揭違規事實。另訴稱「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不能據以撤銷假釋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高達 14 次，且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0 月 26 日屏檢介辛 109 毒執護 275 字第 1109039487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8890 號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